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5〕8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原则同意《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北京市服务业现代化和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首都特点、时代特征的体制机制，构建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扩大开放基本框架，使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成为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的重要实践，为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贡献。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要坚持主动、渐进、可控的原则，强化试点工作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开放路径，优先选取服务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潜力较大的重点领域先行先试，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推进服务业有序开放。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市场准入机制和监管模式改革，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健全服务业促进体系，带动服务业整体转型升级。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试验一些重大的改革开放措施。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查和评估工作，确保《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试点期间，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2.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措施

国务院

2015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北京市服务业现代化和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首都特点、时代特征的体制机制，构建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扩大开放基本框架，为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贡献。

（二）主要原则。

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北京市服务业发展特点，注重与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各项政策和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时，科学规划开放路径，在局部性、阶段性实践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北京市服务业开放。

注重制度创新。以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为目的，建立健全服务业扩大开放的体制机制。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清单，深化金融保障、高端人才引进等制度改革，构建科学规范、高效透明的服务业促进体系。

聚焦重点领域。发挥北京市服务业的比较优势，率先推动科学技术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六大重点领域扩大开放，同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带动服务

业整体转型升级。

着力营造环境。加快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创建品牌、高效运营，促进高端企业总部聚集，提高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质量。围绕人才要素自由流动需要，加快国际人才发展环境建设，提高工作和居住便利度，促进高端人才聚集。

（三）发展目标。经过三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成为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的重要实践。

二、构建服务业扩大开放格局

（四）科学技术服务领域。强化首都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聚焦中关村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大力发展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和节能环保等产业。支持中关村建设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探索科技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创新，简化中关村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促进企业投资和贸易便利化。对境外科技、教育、经济类非政府组织在中关村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境外组织或个人发起设立科技、经济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试点登记，形成国内外社会组织协同创新、相互促进的良好环境，提升中关村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发挥中关村标准计量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吸引国际国内标准、计量、检测、认证服务机构入驻。支持科技服务“走出去”，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境外服务，引导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在国外申请专利，鼓励参与制定国际标

准，推动科技服务加快融入全球化进程。降低技术服务领域外资准入门槛，取消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项目中方控股的限制。

（五）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领域。促进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国内外资本合作。鼓励外资进入软件及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新兴产业，推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吸引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中心、离岸服务中心、经营总部，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开展合资合作。延伸信息服务产业链，支持外资从事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财务结算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推动服务外包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打造全球领先接包地。开展电子发票与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运行模式和管理政策，拓展国际市场渠道。

（六）文化教育服务业领域。推进文化、教育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拓宽文化创意产业资本运营渠道，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鼓励国内外著名文化创意、制作、经纪、营销机构与北京市文化企业合资合作。发展文化市场多元化服务模式，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者独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在北京市市域范围内提供服务。创新文化服务海外推广新模式，支持以传统手工技艺、武术、戏曲、民族音乐和舞蹈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会展相结合的商业开发模式，鼓励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企业以项目合作方式进入国际市场，试点国外巡演的商业化运作，提升文化服务核心竞争力。扩大教育开放合作，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参照执行），支持外商通过中外合作办学方式投资设立教育培训机构及项目，积极引进世

界知名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实现教育资源良性互动。

（七）金融服务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金融服务领域。优化金融机构股权结构，在符合相关法规的条件下，便利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使外资金融机构和民营资本在平等的市场环境下提供金融服务和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发展保险业务，支持设立外资专业健康医疗保险机构，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品种，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在京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支持在京商业银行发行创新型资本工具补充资本。推动金融市场向国际延伸，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有实力的金融机构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并购等多种渠道开展境外业务，适时引导证券等金融机构到境外开展国际业务。

（八）商务和旅游服务领域。推进商务服务领域对社会资本开放。放开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投向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知识产权服务等商务服务业，支持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商务服务企业改造和重组。允许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港澳服务提供者先行先试），逐步扩大开放范围，促进国外资信公司在京落地并开展法人化经营。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促进会计、咨询服务等商务服务领域发展，为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开拓国际业务、塑造品牌提供政策支持。推动本土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提供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工程建设等领域的高端咨询服务。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水平，在中关村设立中外合资

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合投资者可拥有不超过 70%的股权，最低注册资本金由 30 万美元降低至 12.5 万美元。深化旅游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扩大旅游业开放机制。鼓励外商投资旅游业，参与商业性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投资旅游商品和设施。在扩大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中，支持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提高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国际化程度，引进国际知名的品牌会展在京落户，实现国内外会展业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打造国际活动聚集之都。

（九）健康医疗服务领域。加快形成医疗服务多元化发展格局。支持社会资本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进入医疗服务业。按照逐步开放、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进行外资投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调整审批权限，便利投资者申报。允许外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健康服务专业化发展，放开养老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引导外资投向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护理服务以及母婴照料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等医疗卫生领域。新增卫生资源须按照有关规划和标准进行审批。推动建设全国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省（市），推动特色化医疗服务开拓国际市场，建立以国际市场为导向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发挥中医药服务贸易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海外市场推广渠道，树立中医药服务的国际品牌。

（十）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确立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简化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程序，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模式。支持中关村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要素发展，鼓励其设立

海外研发机构、开展海外技术收购等技术投资。鼓励投资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支持“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促进各类所有制服务业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通过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合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开展研发、生产、物流、销售等方面国际化经营，创建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等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物流服务网络，吸纳先进生产要素，培育国际知名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优化配套支撑体系

（十一）优化社会信用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发挥政府、行业、市场的力量和作用，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制度，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和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对守信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加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的约束和惩戒，营造诚信经商的社会信用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构建知识产权经营体系和交易平台，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二）改革市场监管模式。制定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相适应的服务业六大重点领域扩大开放清单，建立平等规范、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增强准入管理的便利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分类风险管理机制，注重风险监测和预警，完善举报投诉管理制度，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创新高端人才聚集机制。加大对服务业六大重点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请多次往返签证或居留许可，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快速办理。对服务业六大重点领域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鼓励外籍高端人才在京创业，优化外籍人员在中关村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审批流程，积极推动与国际接轨的创新创业环境建设。

（十四）加大金融保障力度。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简化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在中关村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企业范围，支持在京企业抓住境外并购的有利时机，迅速获取国际市场资源，掌握高精尖技术，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鼓励服务业企业广泛参与国际并购重组活动，帮助企业拓展适合国际市场规模的融资渠道和方式。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在京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逐步允许在京注册的服务业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按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力度。

（十五）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优势，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服务业六大重点领域以及中关村示范区软件园、生命科学园、动漫园等特殊功能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保税仓库。试点简化生物医药研发所需特殊物品出入境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探索对会展、拍卖等服务业企业所需国际展品、艺术品等的监管模式创新，提高通关便利。

附件 2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措施

重点领域	涉及行业	限制禁止项目	法律依据	开放措施
科学技术服务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其外国服务提供者（外国投资方）应提供两项及以上在中国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一项工程设计业绩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完成的；申请资质升级，应提供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有两项工程设计业绩是在中国境内完成的。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市〔2007〕18号）	对区域内为北京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和航空油料项目，由中方控股。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0号）	外商投资飞机维修项目取消中方控股的限制。
文化教育服务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允许港澳投资者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其他外商投资者仅限合资、合作经营，且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9%，内地合作者拥有经营主导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在北京市域范围内提供服务。
金融服务	金融业	限制外商投资银行。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在符合相关法规的条件下，允许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民营资本与外资金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金融业	限制外商投资保险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5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允许设立外资专业健康医疗保险机构（外资

				持股比例不超过50%)。
商务和旅游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港澳服务提供者先行先试）。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务），应具有中国国籍。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财会〔2012〕8号）	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除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只能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出资比例不超过 49%。 2.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最低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5 年）》（原人事部令 第 5 号）、《关于〈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原人事部令 第 8 号）	在中关村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合资者可拥有不超过 70%的股权，最低注册资本金由 30 万美元降低至 12.5 万美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旅游的业务，但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在扩大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中，支持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
健康医疗服务	卫生和社会工作	1.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 20 年。 2.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当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批。 3.申请设置中外合资、合作中医医疗机构的，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转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批。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原卫生部、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 第 11 号）	逐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调整审批权限，便利投资者申报。
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确立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简化境外投资核准程序，实行

			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模式。
--	--	--	--------------